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5003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103年3月13日勞動關1字第1030004787號函影本1份，請依函示辦理，請 查照。

正本：營業部、發行部、公庫部、館前分行、信託部、臺南分行、臺中分行、基隆分行、中興新村分行、嘉義分行、新竹分行、彰化分行、屏東分行、花蓮分行、延平分行、中山分行、宜蘭分行、臺東分行、澎湖分行、桃園分行、板橋分行、新營分行、苗栗分行、豐原分行、斗六分行、南投分行、南門分行、公館分行、北投分行、霧峰分行、金門分行、馬祖分行、安平分行、中壢分行、三重分行、頭份分行、城中分行、民權分行、潭子分行、連城分行、員林分行、松江分行、龍山分行、忠孝分行、信義分行、復興分行、臺中港分行、羅東分行、埔里分行、松山分行、健行分行、中和分行、太保分行、竹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士林分行、新莊分行、大甲分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樹林分行、新店分行、國際部、徵信部、黎明分行、民生分行、永康分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大安分行、華江分行、潮州分行、蘇澳分行、大雅分行、臺中工業區分行、企劃部、秘書處、會計處、資訊處、經濟研究處、法律事務處、敦化分行、南港分行、和平分行、水湳分行、中崙分行、土城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平鎮分行、仁愛分行、南崁分行、圓山分行、董事會秘書室、政風處、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職工福利委員會、五股分行、大里分行、安南分行、西屯分行、天母分行、鹿港分行、內壢分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虎尾分行、淡水分行、企業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內湖分行、嘉北分行、東港分行、汐止分行、梧棲分行、中屏分行、群賢分行、北大路分行、太平分行、德芳分行、建國分行、鹽埔分行、新園分行、電子金融部、東桃園分行、蘆洲分行、風險管理部、臺中科學園區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董事會稽核處、不動產管理部、武昌分行、臺北分行、金山分行、信安分行、劍潭分行、萬華分行、板新分行、雙和分行、桃興分行、新明分行、六家分行、北臺中分行、中臺中分行、嘉南分行、南都分行、北花蓮分行、財富管理部、採購部、貴金屬部、公教保險部、文山分行、臺北港分行、人力資源處、授信審查部、林口分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東湖分行、龍潭分行、仁德分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木柵分行、國內營運部、總務處、南新莊分行、新湖分行、六甲頂分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中都分行、新莊副都心分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哲上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ason611@mol.gov.tw

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30004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協助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扣非高雄
市地區分行之會員會費所產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月27日銀人資乙字第10300004391號函，並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2月18日高市勞組字第10330847400號函（副本諒達）、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103年2月24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308005號函辦理（影本隨附）。
- 二、查工會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另查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102年7月31日令釋內容略以，所稱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包括會員個別對工會表示同意，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工會章程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約定等。
- 三、爰上開法令所稱會員，係以工會依工會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招收，並於排除特殊情形（例如停權）之狀況下，得行使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賦予會員之權益（包括議決權、團體協約適用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代扣會費請求權等）而謂。雇主代扣會費義務，係源

於工會或會員依工會法規定所具有之代扣會費請求權，而該請求權係以會員具有工會法及相關法令所定合法身分為基礎。簡言之，工會應以具工會法所定會員身分者為基礎，要求雇主代扣該等會員之會費，始符工會法第28條第3項所設制度之本旨。如以非工會法所定會員身分（如榮譽會員）加入工會，因不具工會法及相關法令所保障之會員權益，自無法行使法定代扣會費之請求權，即無權要求雇主代扣其會費。

四、就本案言，有關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招收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以外之勞工，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2月18日高市勞組字第10330847400號函認定，該等勞工加入工會不符工會法相關規定，因此，依上開見解，未具工會法規定身分之會員無權依法要求雇主代扣其會費，雇主自無代扣該等會員會費之義務。

五、另查工會法第12條第7款規定，工會章程應記載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事項，如會員向工會申請出會（或退會），工會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會員出會事宜。至會員是否完成出會程序，建請仍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勞裁字第25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和解書第二點內容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本部勞動關係司（四科）、勞動關係司（一科）

部長潘世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210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舉 貴府所屬轄內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違法招收會員，謹請查處，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3月29日勞資1字第1010008122號函暨 貴府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明確規範該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限。

二、頃獲本會會員反應，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並加入本會，該會仍對高雄市以外之員工要求繳交會費，檢附相關文件，請 貴府妥善處理，以維護員工權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銀行各分行(不含海外分行)、臺灣銀行(副本不含附件)

理事長 吳振昌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組織科

承辦人：金淑華

電話：8124613-136

傳真：8131750

電子信箱：jim136@kcg.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30077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業單位企業工會陳情貴會跨區招收會員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函覆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3年2月10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210008號函辦理。
- 二、貴會組織類型係屬工會法第1項第1款結合同一廠場所組織之工會且貴會組織章程第6條已明白揭示凡在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工作之員工，均應加入為會員，合先敘明。
- 三、本案本局業於101年2月15日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說明在案，爾後仍請依其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局勞工組織科

局長鍾孔炤



分送同知
1/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收文：103-03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2. 19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5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7月31日行政院勞委會令影本1份

主旨：為符工會法雇主之法定會費扣款義務，有關參加工會之員工
如欲停止會費扣款，請其先向工會申請退會，再由工會書面
通知會員所屬服務單位，始能停止會費扣款，無法受理會員
個別停止扣款之通知，逕予停止扣款，請 查照轉知。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10/2

慈文 10/2

10/2

102-00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0.-2
收(1)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8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請修改 貴行員工貸款辦法，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符照顧全體員工，建請 貴行修改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貸款適用對象增加不定期契約之契約工；又上述辦法第四條第七款第一項「夫妻均在本行任職者，得分別在第二款規定額度內申請房屋購置或添修貸款，但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以該額度之1.5倍為限」，建議比照臺灣土地銀行規定，夫妻二人合計借款總額最高改以該額度之2倍為限。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3

100

07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407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103年4月1日銀人資乙字第10300010121號函「舉辦第3期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資格條件，本會建議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第55條：甲方現行升遷、調動、獎懲等各項人事考核辦法，如有新增、修訂或廢止，應徵詢乙方意見。
- 二、貴行說明第二項第一款資歷：本會建議現任副主管職務須達2年且應具12職等達2年。第二款考績：增列離島（金門、馬祖）副主管調回本島，最近3年考績連續甲等者。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臺灣銀行董事長辦公室、臺灣銀行總經理辦公室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07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函示國內營業單位業績在各組末5名之單位，
將溯自103年1月1日起該單位員工每人每月各核減1小時加
班費，核減之加班費作何處理？建請應有配套措施，達成
盈餘目標的單位不應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請 查照惠
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貴行103年2月13日銀會字第10300004311號函，其
經營管理考核之公平性，本就有虞缺，且分行立地條件不
同，經濟狀況各異。後5名之正副主管本就考績有別，績
效獎金核發權數亦有差別，員工至何家分行服務，亦非其
所能決定，顯為不公平及不妥。另又恐有違勞基法第24條
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標準加給。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臺灣銀行董事長室、臺灣銀行總經理室、本會理監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楊苾筠
電話：(02)2349-3286
傳真：(02)2331-7124
電子信箱：12839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銀會字第10300008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為國內營業單位業績在各組末5名之單位，將溯自103年1月1日起該單位員工每人每月各核減1小時加班費之配套處理，及達成盈餘目標之單位不應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3月3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20號函。
- 二、本行為國營銀行，加班事宜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茲就 貴會前揭函之訴求，敬復如次：

（一）因本行加班費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核編，致本行加班費預算無法隨同業務成長而增加編列；另依「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及第12點規定，各單位加班事務，應由單位主管視實際業務需要、員工工作性質及業務之繁簡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4. -3
收(1)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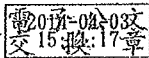
因素，覈實指派加班後發給，且被指派加班之同仁亦可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二)103年2月13日銀會字第10300004311號函係依102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成績統計表，暫予核配各單位之加班費時數，以鼓勵積極展業及提升績效，故原有核減時數之各單位倘因展業實際需要，致有預算時數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仍可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手續。

(三)另 貴會提議「達成盈餘目標的單位不應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尚符合「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當年度各組最後五名年度盈餘已達核定目標，…，免予第一、二目處分，但連續兩年考列各組最後三名者不適用。」之但書規定，故同意修正「達成盈餘目標的單位不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國內營運部、人力資源處



王閱
4/3



王閱

1/6 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楊苾筠
電話：(02)2349-3286
傳真：(02)2331-7124
電子信箱：128391@mail.bot.com.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銀會乙字第1030001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另寄

主旨：有關本行國內營業單位業績在各組末五名者，前核減加班費預算乙案，為鼓勵達成盈餘目標之單位，爰予調整不列入核減對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3年3月3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2020號函及本行會計處103年3月25日簽陳，調整103年2月13日銀會字第10300004311號函之內容。
- 二、援引「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當年度各組最後五名年度盈餘已達核定目標，…，免予第一、二目處分，但連續兩年考列各組最後三名者不適用。」之但書規定，調整修正「達成盈餘目標的單位不列入核減加班費對象」。
- 三、因本行加班費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核編，致本行加班費預算無法隨同業務成長而增加編列；另依「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第3點及第12點規定，各單位加班事務，應由單位主管視實際業務需要、員工工作性質及業務之繁簡等因素，覈實指派加班後發給，且被指派加班之同仁亦可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

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四、貴分行103年度修正後之業務費用核定表將另行寄送。

正本：屏東分行、臺東分行、新營分行、苗栗分行、金門分行、三重分行、城中分行、
鼓山分行、埔里分行、中屏分行、信安分行、中臺中分行

副本：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各分行不含國金及海外分行(屏東分行、臺東分行、新
營分行、苗栗分行、金門分行、三重分行、城中分行、鼓山分行、埔里分行、中
屏分行、信安分行、中臺中分行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07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重視對於單位僅二位工員考績預考一甲一乙的
合理性，避免有違75%的原則，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何定遠
電話：23493249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00056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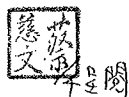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建請對於單位僅2位工員考核預考1甲1乙的合理性，
避免有違75%的原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3年3月3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303019號函辦理。
- 二、查本行年度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係依本行考核年度工作考成結果，該考成須俟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5條規定核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次後評定，若核定為甲等時，工員部分考列甲等人數，係按參加考核人數75%（不含75%）計算，若核定為乙等時，工員部分考列甲等人數，係按參加考核人數65%計算。
- 三、本案工員考列甲等人數，單位僅2位工員若全部考列甲等，將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比例限制。為符規定，本行計算工員甲等比例若有剩餘畸零數名額，循例均依照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優先分配給予績優單位（尤其工員僅2名之單位），尚請諒查。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103-03-04
交17號：09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3/5.

第1頁，共1頁

收文：103-05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3. -4
收(2)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6

100

07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國內分行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需升任12職等
且經高級幹部訓練班成績優秀方可真除為副經理，請 查
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求人事升遷公正、公平、公開，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經
稍以時日，即真除為副理並未經升任12職等遴選機制，經
高襄高專等同仁強烈反彈，造成不公，且遴選中襄執行係
依何標準並無訂定，易造成有辦法、有門路、有後臺之人
開方便之門，也造成同仁極大的不滿。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吳錫雄
電話：2349323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300053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國內分行中襄執行副經理職務，需升
任12職等且經高級幹部訓練班成績優秀方可真除為副經理
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2月25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225015號
函。
- 二、頃修正本行行員升遷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晉升或平調單
位副主管職務者，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人力資
源處處長，參酌人力資源處提供各人選之相關資料，擬具
建議名單簽請董事長核定。依上開規定本行行員晉升副經
理職務者，已由原規定提升至董事長層級，所提建議業囑
人力資源處錄案反應。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2014-03-14
交 17:29:00 章

景揚示

慈文

主閱
3/19

件呈閱
POJ 會網誌

請 呈報核閱
鄧川 收 3/8

3/20

收文：103-06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3. 14
收(2)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請 貴行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3成或不得低於15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 貴行人力資源處102年11月14日人甄字第10200040971號函，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作業，其說明第二點，本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核定為11名，其名額未先與本會溝通，且比起往年晉升名額減少已引起本會會員反彈，本會除表達抗議不滿外，要求 貴行應增加本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且往後有關工員晉升技工之核定名額， 貴行應先與本會協調後再行公佈。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25015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3成或不得低於15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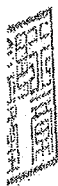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26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20號函。
- 二、查本行工友晉升四職等技工係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93年（含）度以前，每年工友升技工名額僅約5名，94、95年度因考量二行局合併因素，晉升名額增至10名，自96至100年度更放寬名額至20名，101年度為15名，本（102）年度晉升技工名額經奉核定為11名在案。
- 三、次查同為公營行庫土地銀行目前工友人數約為350人，去年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之名額為6名（含2名駕駛），該行本年度亦擬採前開名額辦理。相較之下，本行現職工友277人，本年度核定工友晉升技工11位名額，尚不含澎湖分行工友李建正等5人於本年度中晉升為駕駛，爰本行工友晉升4職等駕駛及技工之名額及比例均高於同業。
- 四、復查本行往年辦理升遷作業時，均衡酌本行用人費用、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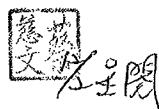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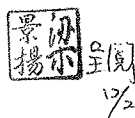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2.-2
收(1)文

績效及繳庫盈餘等各項因素，及確保本行永續經營原則下，建請首長儘量放寬升職名額，經多年放寬各職等升職名額及年度考績晉級等原因，人事成本逐年增加，惟本行一向重視各級員工權益與工會建議，往後工友晉升技工名額將視相關職缺及預算員額允許範圍內，儘量寬列名額。另有關 貴會建議工友晉升技工之核定名額，本行應先與 貴會協調後再行公佈核定名額乙節，因涉本行人事管理相關權責尚歉難同意。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6 1/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建請 貴行行員貸款比照軍人貸款免收徵信查詢費300元，
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本會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昆祺
電話：(02)2349-3333 分機202
傳真：(02)2371-9624
電子信箱：09478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銀消金乙字第10250159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員工貸款比照國軍貸款免收信用查詢費
300元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2年11月26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信用查詢成本負擔包括票信查詢費每人90元及聯徵中心基本信用查詢費約107元（附加項目查詢費另計），爰本行訂定信用查詢費係基於使用者負擔原則，向貸款申請人收取，合先敘明。
- 三、為拓展國軍房貸、信貸業務，本行辦理國軍貸款優惠專案，由國軍同袍儲蓄會轉介案件並提供代扣薪服務，目前辦理銀行計有本行、土銀、合庫、台新銀行等，各銀行均配合該會要求，轉介案件不得收取開辦手續費及信用查詢費，爰該專案信用查詢費係基於業務爭攬需要予以免收，本行其餘各專案均無此規定；另該專案貸款如非由該會轉介，本行仍比照一般客戶依本行收費標準一覽表收費，信用查詢費不得減免。
- 四、本行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申請員工貸款及其他消費者貸款，原訂開辦手續費授權營業單位得予減免，信用查詢費不得減免，基於關懷員工意旨，本（102）年5月14日以銀

98文:102-04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2.-3
收(1)文

消金乙字第10200012421號函修正為開辦手續費予以免收，
其餘各項收費含信用查詢費授權營業單位得予減免。

五、綜上，本行目前員工貸款所訂信用查詢費收費原則及減免機制應尚屬合宜。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總經理室、授信審查部、消費金融部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呈閱
1/3



呈閱
1/3

呈閱
1/3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工會字第102081505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行102年6月6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21381號函說明
三第二項，建請用鼓勵方式，給予配合的工員優先提報為駕
駛，列為考評之重要參據，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本會第5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理事長 吳振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人甄字第10250114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為本行102年6月6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21381號函說明三第二項，建請用鼓勵方式，給予配合的工員優先提報為駕駛，列為考評之重要參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8月15日（102）臺銀工會字第10208150560號函。
- 二、查為解決各營業單位駕駛出缺問題及充分發揮現有工員人力運用效能，並為鼓勵工友及技工兼駕駛職務者，本行前以102年6月6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21381號函請各單位在辦理上開人員之升遷或考核採加分措施在案。
- 三、復查為鼓勵士氣，本行視業務需要，正式工員改僱駕駛者，須具國中畢業以上學歷、執有職業大客車（含）以上之駕照及用人單位負責考核其工作態度及品德確屬優異者等資格條件始得報核。
- 四、鑑於本行正式工員改僱駕駛須符合多項資格條件，並由用人單位提報，爰工友（技工）兼駕駛職務者，倘符合改僱駕駛資格條件者，並由用人單位報核時，本行將視業務需要參酌考量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處長黃培

景揚 8/30

慈文 8/30 主閱

第1頁 共1頁

- 82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8.30
收(1)文

查詢主文結果		確定	取消
裁判法院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裁判類別	民事		
裁判案號	102 年 訴 字 第 710號		
主文	確認原告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存款利息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捌仟伍佰貳拾 元 由被告負擔。		
宣判日期	102/09/18		

- 說明：
1. 本資料 每日更新，提供最近 二個月內 宣判案件之主文資料。無法於字別欄選近二個月內無該類案件。
 2. 宣判已逾二個月之案件，請逕向原裁判書法院查詢。
 3. 本資料 僅供參考，如與裁判原本不符，以裁判原本為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9260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本會前替駕駛及技工會員因優惠存款乙案提起集體訴訟，今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會勝訴，詳如說明，尚祈貴行勿再行使上訴權，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節省成本與經費支出，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 訴, 710裁判書影本乙份。
- 二、 貴行前以101年3月15日銀營運字第10100098411號函知本會，後未經本會及會員本人同意，自101年9月21日始逕自駕駛、技工同仁優惠存款帳戶中，按月扣抵新臺幣貳仟元整作為97年1月1日至101年2月20日優惠存款利息之回溯，經本會送勞資調解破裂後提起集體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宣判本會會員勝訴。
- 三、為確保本會會員權益不受損，即日起請停止扣款，並立即返還已扣之金額。檢附本會會員之駕駛、技工名冊乙份，非本會會員之駕駛、技工不在本會保障範圍內，如 貴行要繼續扣款本會無意見。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18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25013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前替駕駛技工會員因優惠存款乙案提起集體訴訟，
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行敗訴，貴會函請本行勿再上
訴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9月26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9260660號
函。
- 二、有關旨揭事宜，本行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簽請首長核示
後續事宜。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人力資源處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呈閱
10/2

慈文 呈閱
10/2

10/2

44文/102-00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0.-2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07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218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儘速召開「研商臺灣銀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請 查照惠復。

說明：就 貴行前次召開研商臺灣銀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其契約工加薪乙案討論未果，建請儘速召開第4次會議討論以維本會會員權益，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開會通知單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200044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臺灣銀行契約工管理機制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大樓6樓會議室

主持人：魏副總經理江霖

聯絡人及電話：馮玉晨 23493244

出席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法律事務處、會計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

列席者：請2工會各推派契約工代表3人與會

副本：總務處(庶務科請準備茶水20份)

請攜帶議程資料與會

臺灣銀行



呈閱
7/6



呈閱
7/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16.

收文: 102-05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2.16

收(1)文

五、研商事項

案由：為激發本行契約工工作效率及落實獎優汰劣之管理，擬具「契約工年度考評、獎金及加薪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說明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522930 號函及趙立委天麟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1 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緣工會及身心障礙、原住民契約工為爭取渠等待遇、福利，先後向侯前立委彩鳳、黃立委昭順國會辦公室陳情，經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會議分別作成決議，其中就契約工得否編列獎金預算，經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522930 號函核復：「於本公司年度用人費不得超限前提下，同意以預算員額外契約工 1.5 個月月支報酬總額為上限，自 102 年度起編列臨時人員獎金預算；並請建立相關考評機制，使該項獎金確實依據該等人員之貢獻程度核發」（附件 P1）。
- 三、為應上開會議決議及財政部函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兩工會、契約工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有關薪級表部分作成決議：契約工比照工員編列薪資表乙節，因渠等非屬編制內工員，執行上確有困難；惟請總行專案考量比照工員每年晉級之金額及級數，逐年酌增契約工薪資，晉薪方式可與評核制度結合，讓努力認真的契約工更有向心力（附件 P2-6）。
- 四、案經高雄工會及部分契約工再向趙立委天麟陳情，經趙委員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並就該部分作成結論，請本行研議契約工依不同貢獻程度、年資，建立薪級表。因薪級表建制是否適法涉契約工權益，同年 12 月 10 日再邀兩工會及契約工代表協商討論，會議決議：建請首長將契約工調薪標準訂於評核機制中，每年評核及格者，除核發獎金外，另得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10 年，俟於 102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併同研商定案（附件 P7-13）。
- 五、據上，本行已依上開財政部函示，編列 102 年度契約工獎金

預算，上開預算立法院迄今尚未通過，惟已屆年終，且頃獲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來函要求召開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為應渠等考評、獎金及調薪相關作業即將實施，擬具「契約工年度考評、獎金及加薪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說明表」(附件 P14-19)，謹提請討論。

決議：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網站：www.botu.org.tw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205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102年度將屆，建請 貴行儘速召開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以制定契約工薪資給付辦法及調薪標準表，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 貴行102年1月2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0012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北區
承辦人：胡秀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0
傳真：8788-237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33025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逕自
裁定工會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及任期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月6日致電本局公務電話紀錄辦理。
-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函略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
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
，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
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
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
利委員會第38屆委員暨職員名冊，本局業於102年12月26
日北市勞資字第102376937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有關 貴會反映事項，該職福會所陳報尚未抵觸說明二內
容，如 貴會已另有協調方案，惠請提供二工會自行協調職

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之分配相關資料，俾憑辦理

。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014-01-14
09:08:44 章



Yiq



1/1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世宜
電話：23493252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47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本行「第5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4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新任委員改選，以利會務順利運作，請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於本（103）年1月10日前分別提供 貴工會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之會員人數，俾依會員人數比例產生勞方代表席次，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旨揭2委員會委員改選，本行以102年10月11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6841號函請 貴2工會自主協商，於達成共識後提供勞方代表名單；如未能達成共識共推勞方代表，則請提供會員人數，俾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20075185號函示辦理。案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102年10月16日函復提供10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5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並提供截至102年9月30日止事業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純勞工身分人員之會員人數；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102年10月28日函復提供3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2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

二、依上開 貴2工會函復，對於共推10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

103-00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1. -3
收(1)文

督委員會及6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顯無共識，本行為組成新任期委員會，以利會務順利運作，經就委員會改選爭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7日勞資1字第1020085127號函復略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應由工會間協商推選勞方代表，如果協商未果，依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並無不可；如各工會不願提供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為保障全體勞工退休金權益，事業單位得以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推估各工會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後，依比例分配產生勞工代表（詳附件）。為保障全體員工退休金之權益，請依旨揭日期提供 貴工會會員人數，俾憑遵循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12/16
1/3

慈文 12/16
1/3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哲上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ason611@mail.cla.
gov.tw

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20085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辦理「第5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4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所致生勞方代表相關爭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11月15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41221號函。
- 二、旨案本會前業以102年4月2日勞資1字第1020008727號函、102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20075185號函（均諒達）回覆略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應由工會間協商推選勞方代表，如果協商未果，依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並無不可。
- 三、如各工會不願提供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為保障全體勞工退休金權益，事業單位得以代扣會費之會員人數，推估各工會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後，依比例分配產生勞工代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勞資關係處(一科)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張柵發
電話：(02)2349-3305
傳真：(02)2388-9568
電子信箱：064158@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銀總務乙字第1025015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席次爭議，因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貴企業工會之見解歧異，經協商無結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函釋，應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選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企業工會102年11月5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208036號函。
- 二、本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自96年3月7日第1屆第1次起至102年4月1日第3屆第8次會議止，在兼具兩工會人數多寡及地域性考量下，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貴企業工會以3：1之比例指派代表與會，已行之多年。
- 三、第3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本行於102年5月16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200013091號函，援例洽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遴薦代表3人，貴企業工會遴薦代表1人，擔任第4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因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對該會之代表3人席次持反對意見，故未遴薦代表，並無放棄該會權益之意思表示。
- 四、查99年6月23日修正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企業工會，包括同一場廠、同一事業及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三種類型的工會，因此會有一個企業內有二個以上工會並存的情形。雇主與複數工會併存之各工會間應保持何種關係，新法並無明文規定。依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認為同一企業內有多數工會併存時，雇主對各工會均應保持中立態度，平等承認和尊重其團結權，不得因各工會的立場或運動路線等之不同，而對之為差別待遇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

48大：102-00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1.-8
收(1)文

字第56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案之爭議，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說明八：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主閱
7/8



主閱
7/8

1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43
臺北市寶慶路35號3樓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北區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0
傳真：8788-237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
福利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23630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為辦理第38屆委員改選相關作業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2年10月24日高市勞組字第10237115000號函辦理暨貴會102年10月7日福會字第10200010381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勞工局所查資料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2年4月20日第8屆職員選舉成果表填報會員總人數為202人。
- 三、請依前開說明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儘速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8屆委員改選事宜。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副本：

局長陳業鏗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9樓

聯絡人：黃哲上

聯絡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ason611@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200751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行函詢「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如工會間協商未果，得否逕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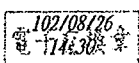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行102年8月14日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0031號函。

二、本會業以102年4月2日勞資1字第1020008727號函清楚說明，貴行「有關『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第3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勞方委員，應由工會間協商推選勞方代表，如果協商未果，依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並無不可。」（副本諒達）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一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3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左珮群

電 話：02-23228055

Email：anee@mail.nta.gov.tw

10043

台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20377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工會代表於102年12月2日到部座談乙案，檢送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部長張盛和



主(閱)
12/18



金閱

12/18

第1頁 共1頁

- 100 -

收文：102-06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2.18

收(1)文

本部與 11 家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5 樓 1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次長當傑

記錄：左珮群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 （一）請儘速發放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 101 年績效獎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1.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詢本部，該公司暨所屬子公司得否核發 101 年度績效獎金；本部前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復，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妥處；並敘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 3 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 1 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而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19391 號函送立法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立法院院會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2. 另查目前部分國營事業已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核發 101 年績效獎金，併供參考。

- （二）請本部主持並邀集勞方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會商研擬公營金融機構 13%優惠存款制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經立法院決議請本部檢討公營金融機構 13%優惠存款之妥適性等，爰本部責成所屬 3 家公營銀行成立「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採漸進方式，分階段檢討優存改進方案之內容及未來調整方向。「初期階段」僅係就現行「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須再行調整或明確規範之內容進行檢討，研擬優存相關規範之草案架構，並未含優存利率及額度等實質內容修正；至「通盤檢討階段」將俟公務人員相關退休撫卹制度修正案後再行檢討辦理。

- (三) 建議於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1 條內增列第 3 款規定，明訂「在同一事業單位參加內部考試，升任職員之原純勞工」等文字，使內部員工年資可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將於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時，將工會之建議訴求，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 (四) 臺灣銀行置有勞工董事3席，其中1席由高雄工會擔任，依兩工會會員人員比例計算，明顯違反工會推派比例原則及公平性，請求撤換高雄工會勞工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依「財政部派任公民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本案仍請台灣銀行再溝通協調以和諧達成共識。(註：與會代表提及本部94年函示修正「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增列規範有關解決事業機構因多個工會無法達成推派代表擔任勞工董事情事之處理原則，經查前揭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95年1月9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示停止適用在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績效獎金】工訊

14

各位會員您好：

相信大家都很關心績效獎金的進度，本會責無旁貸、所有幹部皆竭盡所能努力爭取儘快發放。簡略跟各位報告今年度工會致力於績效獎金的努力如下：

請
張
貼
公
告

1/9、1/11 拜會四大黨團陳情抗議

1/14 與財政部部、次長及國庫署長溝通

2/2 本會動員凱道遊行

2/23 行文行政院

3/12 拜會費立委於 3/13 質詢張部長

3/14 向研考會提出所有績效獎金工會版本

4/06 拜會羅立委連署提案通過工會版本

7/17 函請財政部加速績效獎金案處理

8/28 透過上級工會全產總行文行政院儘速依規定核發國公營事業 101 年度績效獎金

9/24 透過上級工會全金聯行文行政院江院長要求儘速完成績效獎金備查並責成相關部會儘速發放

11/14 行文財政部要求責成臺灣銀行立即發放績效獎金

11/21 日會見國民黨團林書記長將績效獎金速排入立法院議程

目前績效獎金的進度：

11/21 收到財政部公文（詳附件）表示自 5/10 立法院院會已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自 5/10 至今 11/26，扣除 6/1~9/16 立院休會，已經 92 天，但立院遲遲不審查行政院的 4.4 個月國公營事業績效獎金檢討報告。本會已安排十大銀行工會理事長下星期要與部會首長見面，並要求立即責成臺灣銀行發放績效獎金！

現階段本會施力的重點在於要求臺灣銀行先以行政院通過的績效獎金版本發放，比照財政部所屬的菸酒公司已於 11/8 核發。今日亦將行文方務必在 12 月中旬前發放績效獎金完竣，否則一拖再拖恐增加明年所得稅及造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負擔，請各位會員靜待好消息！

11/21 本會吳理事長會見國民黨團林德福書記長，主題是績效獎金請速排入立法院議程，及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再行檢討等重大議題，林書記長同意幫忙處理，但本年度績效獎金檢討案因其他黨團反對無法排入議程，惟獎金仍可依行政院版本先核發，林書記長同意如有與本行李董事長見面會要求速發。

如有最新消息，本會將隨時公告在工會網站：<http://www.botu.org.tw/> 會員專區/會員交流討論區，也歡迎 各位會員轉知其他會員，謝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敬啟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101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於12月中旬前核發，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9月5日台財人字第10200656140號書函，及102年11月21日台財人字第10200215750號書函，另本會102年11月14日臺銀企工字第10211140820號函諒達。
- 二、本會於11月21日邀財政部所屬十大工會理事長，在王廷升立法委員安排下與國民黨團林德福書記長陳情，請國民黨團速將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排入議程審查，經林書記長答覆，本案年底前無法完成備查，請先依行政院核定的版本核發，俟立法院日後備查，如有不同之處，再行收回。
- 三、據聞臺灣菸酒公司已於11月8日核發完竣，請 貴行比照臺灣菸酒公司的模式辦理，另經濟部、交通部均已核發完成。
- 四、本年度即將結束，101年度績效獎金影響員工士氣之大，員工應有之權益應有保障，基於上述書函請 貴行迅速核發。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各單位

理事長 吳振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游雅靜

電話：23493256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250159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101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於12月中旬前核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26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880號函。
- 二、經查立法院截至目前仍未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且案經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以金控行字第10200028951號函詢財政部，得否依財政部102年9月5日台財人字第10200656140號書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旨意，辦理10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案經財政部以102年11月18日台財人字第10200699400號書函復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27日金控行字第10200030261號函復本行及102年11月21日台財人字第10200215750號書函復 貴會102年11月14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140820號函，均請該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妥處在案。
- 三、本案本行業依本行102年11月13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以102年11月27日銀人資乙字第10250157961號函先行辦理預支101年度績效獎金1.6個月薪額獎金，並統一訂於本（10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2.-2
收(1)文

年12月4日發放在案。有關正式核發101年度員工績效獎金乙節，為避免日後該檢討報告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衍生須收回已發獎金問題，且因實際核發獎金年度與收回已發獎金年度係屬不同年度，可能涉及核發獎金當年度所得虛增造成同仁多繳納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等問題，尚待各方研議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董事長 李紀珠



王開

1/13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140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101年度績效獎金延宕至今遲未發放，已嚴重影響員工士氣，敬請 貴成所屬事業單位立即核發。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102年9月5日台財人字第10200656140號書函（附件一）， 貴部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書函之說明第二點略以：「…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俟審計部審定其101年度決算數額及行政院核定考成等第，即得辦理核發作業。」本會為全國產業總工會之會員工會，收到 貴部書函即請本行核發績效獎金，惟 貴部所屬事業單位並未收到該書函，致延宕至今，仍未發放。
- 二、據聞，經濟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均已核發完畢，貴部所屬之臺灣菸酒也於本（11）月8日發放，惟獨金融保險之事業單位仍未發放，已經引起員工情緒不安、反彈，工作士氣低落，如此下去恐引發怠工情形，直接影響經營績效、繳庫之貢獻，請 貴部審慎處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銀行

理事長 吳振昌

第1頁 共1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41459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021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公司企業工會函以，貴公司101年度績效獎金延宕至今遲未發放，已嚴重影響員工士氣，請本部責成所屬事業立即核發乙案，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2年11月14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11140820號函辦理，該函副本諒達。
- 二、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以金控行字第10200028951號函詢本部，該公司暨所屬子公司得否核發101年度績效獎金，案經本部以同年月18日台財人字第10200699400號書函復，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權責妥處；並敘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第1項)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3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1次為限。(第2項)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查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20019391號函送立法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立法院院會並於同年5月10日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請該公司參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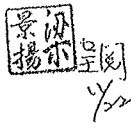
收(1)文

三、檢附本部102年9月5日台財人字第10200656140號書
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財 政 部



103
諸 號：1040
保存年限：5

立法院議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沈克彬 23585858 轉 1223

受文者：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1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請 貴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19391 號函，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附送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4563 號關係文書 1 份。

正本：經濟委員會
副本：預算中心、行政院秘書處(不含附件)

立法院議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何定遠

電話：23493249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2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人力資源系統—考核子系統—年度考核作業—考核預支作業下載)

主旨：本行員工(含檢券員及駐衛警)101年年度考核未核定前，准予循例預支考核獎金0.5個月，並統於本(102)年9月11日預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2年9月5日簽辦理。
- 二、依規定不得參加年度考核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支。
 - (一)年度內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且無其他大功以上紀錄可資抵銷者或年度內獎懲互相抵銷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 (二)全年請事、病假合計逾33日，考列丙等者(其中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另予考核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該日數。
 - (三)工作不力，表現欠佳或年度內考核列丙等者。
- 三、本行員工101年度考核雖未正式核定，惟各單位辦理考核作業中，員工如有上述情事擬予考列丙等者，原則上不宜預支，以免滋生日後收回作業之困擾。
- 四、各單位預支考核獎金0.5個月(計至千元，以下捨去)，款項暫列「預付費用—獎金—考核獎金」科目帳，俟員工年度考核核定發給考核獎金時一次扣還，檢券員部分比照辦理，並俟考核核定後款劃發行部。

五、為利帳務處理，考核獎金預支原則上由受考單位辦理，總行各單位工員之年度考核雖由總務處統籌辦理，惟年度考核獎金預支，仍由各服務單位辦理。

六、請單位經辦員先調查單位不預支員工後，逕自本行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考核子系統－年度考核作業－考核預支作業），於「考核獎金預支維護」功能維護不預支員工，再列印「101年度考核獎金預支清冊」及「101年度考核獎金不預支人員名單」（各1式3份），分行單位1份自行留存，1份作傳票附件，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總行單位（不含會計獨立單位）請於102年9月10日前將上開兩種報表，2份送總務處出納科，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七、附件：

（一）「101度考核獎金預支清冊」（自行列印1式3份）

（二）「101度考核獎金不預支人員名單」（自行列印1式3份）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41459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103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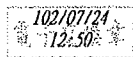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機構工會理事長請本部儘速依新修正之國公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審議核發101年度績效獎金案，茲以需本部辦理之修正相關法令及核定政策因素等事宜，均已辦理完竣，爰請向工會妥為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理事長振昌等工會理事長102年7月17日傳真函辦理。
- 二、本部102年6月13日台財人字第10208617000號函核定部屬事業機構所提101年度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並請確實依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數額，自行伸算提撥績效獎金之薪給總額月數，諒達。

正本：財政部所屬機構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



990102001779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游雅靜

電話：23493256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200177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會理事長請財政部儘速依新修正之國公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審議核發101年度績效獎金案，該部函復，需該部辦理之修正相關法令及核定政策因素等事宜，均已辦理完竣，請向 貴會妥為說明乙案，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7月24日台財人字第1020103143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行101年度績效獎金需俟101年度工作考成經行政院核定，稅前純益經審計部審定後即可發放。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合浩網站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 7. 29
收(1)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受文者：本會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90205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副本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台財庫字第10203680281號函請檢討公營金融機構13%優惠存款之妥適性及研究建構一致退撫制度等二案，交由臺銀負責研撰草案，本會表達強烈不滿，請 查照。

說明： 貴部說明三、責成臺銀負責邀集土銀、輸銀等資方代表研議第一階段草案，並無工會代表可參與，嚴重違反團體協約之契約及勞基法（勞動條件之變更），本會表達強烈不滿，檢附公股九行庫聯署書乙份，請慎重處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臺灣銀行、本會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

理事長 吳振昌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人：江正宇

電話：02-2322809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20368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決議請本部檢討公營金融機構13%優惠存款之妥適性及研究建構一致退撫制度等2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下稱101年附屬單位報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下稱102年總預算報告)辦理。

二、旨揭決議略以：

(一) 101年附屬單位報告：公營金融機構員工存款優惠利率，雖於97年1月1日實施改進方案，降低退休金以13%優惠計息之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員工自提儲金之優存利率改依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3%計算，而現職、退休定額儲蓄存款(職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部分，行政院則於99年9月核定繼續適用13%優惠存款利率。惟公營金融機構在70年實施單一薪俸後，已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為高，並另有職工福利金制度，繼續享有13%之優惠存款，不僅缺乏正當性，一年將近40億元之優存補助，亦係國家沈重負擔；爰此，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各該事業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之妥適性，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二) 102年總預算報告：我國在金融市場競爭力方面，除建構完備體制系統外，仍有可再提升的空間，人才

的培育與留用即為首要之急。現各公營行庫員工因優惠存款利率問題受到各界質疑享有過高福利，實乃制度未有完善改進所致。建請財政部評估對各公營行庫退休員工建構一致之退撫制度，將現行優惠存款利率與定額優惠儲蓄存款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求為各公營行庫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的延續性與競爭力。

三、為應前開立法院決議要求，爰責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成立「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由臺灣銀行總經理擔任圈長)，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工作圈成員(下稱圈員)，就本部97年起實施之「國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下稱優存改進方案)先行研議檢討，並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等制度(下稱退休法案)修正定案後再作最後通盤檢討，各階段檢討工作重點如下：

(一) 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前：

1、優存改進方案之初期檢討：就優存改進方案須再行調整或明確規範之內容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優惠存款適用之對象(新進、現職及退休人員)、適用優惠存款之範圍(退休金及保險給付)、退休後再任停支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等，各項優惠存款檢討原則如下：

(1) 定額優惠存款：研究參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設計精神，採差別獎勵方式取代現行齊頭式優惠給與，以真正達到激勵員工士氣之目的。

(2) 退休金優惠存款：

甲、依據102年總預算報告決議，研議建構各公營行庫退休員工一致之退撫制度(即以退休金年金制度取代現行優惠存款制度)可行性。

乙、參酌立法院正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就其改革幅度及試算之所得替代率檢討調整優存改進方案之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以求衡平。

2、擬定「國營金融機構員工13%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架構：

(1) 查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1年1月20日施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為配合前開修正規定，由臺灣銀行會同其他圈員，依前開初期檢討結果，擬具「國營金融機構員工13%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架構(未含優存利率及額度等實質內容)，於本(102)年10月底前函報本部。

(二) 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後：

1、優存制度通盤檢討：由臺灣銀行會同各圈員依前開初期檢討原則，並配合退休法案之修正定案結果，完成「國營金融機構員工13%優惠存款辦法草案」初稿(下稱優存辦法草案初稿)。

2、召開座談會及設置諮詢窗口進行溝通：

(1) 召開座談會：各圈員應邀集工會代表，就優存辦法草案初稿召開座談會進行溝通。

(2) 製作說帖及提供諮詢管道：鑑於優存辦法草案初稿攸關員工權益甚鉅，臺灣銀行應就優存辦法草案初稿之制定目的、優存改進方案檢討修正原則、檢討修正作法及效益製作說帖，以供各圈員對其相關權益影響人員宣導之用，各圈員應於前開說帖載明諮詢窗口及聯繫方式，俾供作相關權益影響人員諮詢及意見回饋管道。

3、臺灣銀行應就優存辦法草案初稿，併同各圈員之相關溝通修正意見，於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後3個月內函報本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傳真 02-23582809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暨立法院96年7月20日第6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一) 現職、退休員工儲蓄存款部分(行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由本部另案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辦理。

(二) 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13%計息；超過500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三) 現職員工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部分：

1. 退休金部分：改進方案實施目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13%計息；實施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改按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

灣銀行利率辦理)。

2. 自提退休儲金部分：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三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按，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分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3. 上開改進方案實施前、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加上自提退休儲金之本利總額後，所得辦理優存之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四) 本部所屬各金融事業機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任職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公費之職務者，或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已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於公股銀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有支領薪給之公股代表職務者，亦同。

(五) 改進方案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

副本：中央銀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蔡總經理友才、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董事長兆順、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李總經理正義、合作金庫銀行公股代表許董事長德南、台灣中小企銀公股代表蘇董事長金豐、彰化銀行李董事長庸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國庫署 (2) (均含附件)

部長何志欽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楊景倫

電話：02-23979298 轉 622

E-Mail：yangjl@cpa.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發文後解密）

附件：

主旨：所報「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草案）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03830 號函及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3400 號函，並復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 96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2360 號函。

核復事項：

一、貴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改進方案），由貴部在不逾越下列處理原則之前提下，本於權責辦理：

（一）現職、退休員工儲蓄存款部分，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辦理。

（二）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 13% 計息；超過 500 萬元

11月14日 15時 分
收 文

財政部總收文

第1頁(共8頁)

0960101332 96

96.11.15

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三)現職員工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部分：

1、退休金部分：改進方案實施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 13% 計息；實施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改按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2、自提退休儲金部分：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三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按，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分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3、上開改進方案實施前、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加上自提退休儲金之本利總額後，所得辦理優存之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四)貴部所屬各金融事業機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任職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公費之職務者，或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已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於公股銀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有支領薪給之公股代表職務者，亦同。

(五)改進方案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為利改進方案順利推動，請貴部本於職權審慎規劃細部配套之執行措施及負責一切協調溝通事宜，不宜動輒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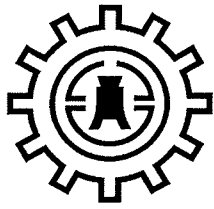
三、優惠存款所生各項利息費用之預算科目編列問題，請協調中央銀行另案研議。

正本：財政部

副本：審計部、中央銀行、本院秘書處、本院主計處

院長張俊雄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

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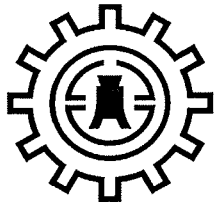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第三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第六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得超

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 七 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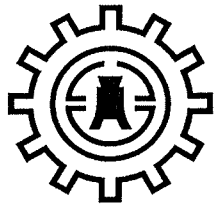
第 八 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 九 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 十 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 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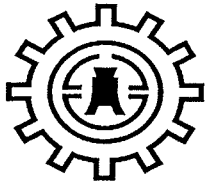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
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
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
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
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
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
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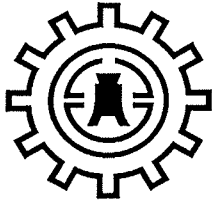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7 個營業日。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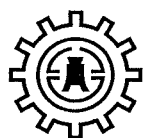
第 6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高全壽	男	經濟研究處	高級襄理	會員代表、第 5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分行：催收、出納課長、放款課長、會計課長。 總行：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風險管理、調查科長、編輯科長。	碩士	50 年 11 月
②	林銘川	男	板橋分行	初襄	第 6 屆監事及會員代表 出納、總務、公庫、外匯、小貸徵信	五專畢業	58 年 4 月
③	陳勝義	男	中興新村分行	初級襄理	職工福利會委員及工會會員代表 總務、電金專員、存匯、黃金業務、學生助學貸款、小貸徵信	雲林科技財金所碩士	54 年 8 月
④	廖民權	男	不動產管理部	技工	2、3、4 屆理事，5 屆監事，3、4、5、6 屆代表、4 屆勞資代表 總行電氣室	專科	42 年 12 月
⑤	王碧霞	女	財務部	中級專員	會員代表 曾任發行部、印刷所、國外部、財務部等單位	大學畢業	43 年 4 月
⑥	蔡能松	男	左營分行	領組	代表、理事、現任常務理事 外匯、公庫、催收、信用卡、消金、企金等經辦	大學	64 年 8 月
⑦	鄭桐木	男	埔里分行	高級襄理	臺灣銀行臺北工會創始會員，歷任第 4、第 5 及第 6 屆分行勞工代表並任第 5 屆臺灣銀行臺北工會理事，現任第 6 屆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歷任存匯、會計、外匯、總務、催收、徵信、授信等工作。目前為埔里分行授信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47 年 4 月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⑧	傅芊芊	女	電子金融部	中級襄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員代表、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屏東分行及發行部（檢券員）、民權分行（存匯、票據交換員）、信託部（信託業務、國外基金）、營業部（存匯、電金經辦）、群賢分行（存匯、外匯、大出納）、電子金融部（電金業務推廣行銷）	大學	44 年 1 月
⑨	胡錦川	男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中級襄理	目前擔任本會副理事長、曾任本會代表 目前擔任分行主辦授信工作、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委員、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曾任 97、98、101、102 年度臺灣銀行人事評議委員。	大專畢業	47 年 8 月
⑩	阮呂文欽	男	資訊處	電腦操作師	常務理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開放伺服器系統主機採購建置、連線作業資安管理系統採購建置及業務負責人、開放系統程式管理	大專	56 年 1 月
⑪	鄒桂蓉	女	發行部	中專	第一、二屆理事長、團體協約代表、勞資會議代表、職工福利會委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 1-6 屆會員代表 總務、存匯、出納、會計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	40 年 6 月

應選勞資代表名額 9 人（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另選 8 人），候補 3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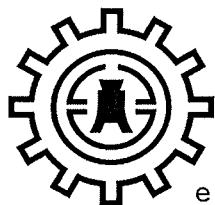
第3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3年4月18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阮呂文欽	男	資訊處	電腦操作師	常務理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開放伺服器系統主機採購建置、連線作業資安管理系統採購建置及業務負責人、開放系統程式管理	大專	56年1月
②	鄭桐木	男	埔里分行	高級襄理	臺灣銀行臺北工會創始會員，歷任第4、第5及第6屆分行勞工代表並任第5屆臺灣銀行臺北工會理事，現任第6屆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歷任存匯、會計、外匯、總務、催收、徵信、授信等工作。目前為埔里分行授信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47年4月
③	高全壽	男	經濟研究處	高級襄理	會員代表、第5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分行：催收、出納課長、放款課長、會計課長。 總行：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風險管理、調查科長、編輯科長。	碩士	50年11月
④	陳勝義	男	中興新村分行	初級襄理	職工福利會委員及工會會員代表 總務、電金專員、存匯、黃金業務、學生助學貸款、小貸徵信	雲林科技財金所碩士	54年8月
⑤	蔡能松	男	左營分行	領組	代表、理事、現任常務理事 外匯、公庫、催收、信用卡、消金、企金等經辦	大學	64年8月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⑥	鄒桂蓉	女	發行部	中專	第一、二屆理事長、團體協約代表、勞資會議代表、職工福利會委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1-6屆會員代表 總務、存匯、出納、會計	政大行政管理碩士	40年6月
⑦	胡錦川	男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中級襄理	目前擔任本會副理事長、曾任本會代表 目前擔任分行主辦授信工作、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委員、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曾任97、98、101、102年度臺灣銀行人事評議委員。	大專畢業	47年8月
⑧	林秀範	女	職工福利委員會	領組	1、工會會員代表。 2、第五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3、第五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存匯、放款、外匯、會計、總務、出納等相關業務。 2、銷售金融商品及保險商品之業務。 3、服務台開戶及金融諮詢業務。	大專	53年12月
⑨	杜墨松	男	採購部	技工	會員、團協、勞退金監督等代表、福利委員、理事、常務理事 協助行方舉辦慈善、園遊、健行、登山、旅遊、未婚聯誼等活動	高中畢	47年12月

應選團協代表名額9人（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另選8人），候補1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

提案序號	第 案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如欲提臨時動議，可先寫好送至秘書單位

本 會 宗 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